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5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558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4.9306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

行权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13.67万份。本次行权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